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8238號

聲 請 人 中國信託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沈仁德

非訟代理人 陳哲彥

相 對 人 台灣奇茂資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永銘

相 對 人 李永銘

趙憶梅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如附表所示發票日共同簽發之本票3紙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各如附表所示票面金額，其中各如附表所示請求金額，及各自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4,5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3紙，付款地在聲請人公司事務所，利息按年息16%計算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於到期後經提示僅支付其中部分金額外，其餘金額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3紙，聲請裁定就如附表所示之請求金額及依約定年息計算之利息，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。

0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2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
04 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
05 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 條規定聲請法院停
06 止執行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7 日
08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

09

附表：						114年度司票字第018238號
編號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請求金額 (新臺幣)	發票日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	年息
001	10,446,000元	3,482,000元	113年3月20日	114年7月29日	114年7月29日	16%
002	10,404,000元	6,936,000元	113年10月23日	114年7月29日	114年7月29日	16%
003	10,440,000元	9,570,000元	114年5月8日	114年7月29日	114年7月29日	16%